

孝当竭力，助人为乐

——我的家风故事

总体部 冯梅

我出生在上世纪 70 年代沂蒙山区的一个小村庄，父母都没有高深的学问，却有一颗尊老敬老，助人为乐的善良之心。在他们朴素的认知与行为里，蕴藏着为人做事的道理，为我打下了一辈子的人生底色。

百善孝为先，家和万事兴

我母亲对老人的孝敬在村里有口皆碑，因为她尽心竭力侍奉了两代老人。奶奶因为有支气管炎，身体不好，所以分家时就由我们家照顾太爷爷，那时候父亲在县城上班，母亲就一个人包揽了所有的农活，照顾太爷爷，并抚养我哥哥，太爷爷一直活到八十多，据说他在村里逢人便夸我母亲是个好孙媳妇。太爷爷走后过了两年我出生了，我的记忆里总是闪现着母亲照顾奶奶的情形，奶奶冬天最怕冷，所以还没入冬妈妈就率先给奶奶缝好两套厚厚的棉袄棉裤，父亲买回家的碳也总是大部分先给奶奶，我们只留一点点在数九寒天的时候才用。如果有什么好吃的，蒸了馒头或包了饺子之类的母亲也总是让我先给奶奶送去。我们家只有逢年过节才能吃上肉，但父亲每隔十天半月会特意给奶奶买斤肉吃。小时候总天真的认为当老人真好，处处有优待。因为父母总是把好吃的先孝敬给奶奶，奶奶也知道我们小孩子吃不上多少，奶奶就把好吃的留起来，只要我和哥哥去，她就拿出来分我们一点。为此我们更喜欢去奶奶家了，尤其是冬天，围着火炉，吃着奶奶

给我们刚烤熟的豆子，好惬意啊。奶奶青壮年时身体比较羸弱，很容易咳嗽，到了晚年却越来越好，之后的一二十年咳嗽基本没犯过。亲戚们都说：“按照奶奶的身体条件，谁也没想到她能活到八十五，多亏儿子儿媳妇照顾得好。”

父母对老人的孝敬潜移默化的也影响了我，我参加工作后挣到的第一份工资就寄给父母，想着父母生我养我不容易，终于可以赚钱养活自己，也可以报答他们了。因为有了母亲的榜样，结婚后我们夫妻都诚心诚意的孝敬对方父母，力求让他们晚年过得舒心开心。和婆婆一个屋檐下相处十多年我们从未拌过嘴红过脸。曾经走南闯北的父亲现在步行已很困难，渐不能自理，我又把他接到北京，力争给他提供最好的医疗条件和看护。女儿小小年纪也知道要孝敬爷爷奶奶和姥爷，有什么好吃的总是让老人先吃，看到奶奶姥爷要起身了，不用提醒她就跑去把助行器拿到他们身边。有一次孩子爸去保定出差特意买了驴肉火烧给爷爷奶奶吃，奶奶咬了一口说：“有点硬，咬不动”，女儿一听立马跑进厨房，站上凳子给奶奶拿软乎乎的包子吃。

乐于助人，甘于奉献

母亲不仅对老人孝敬，对邻里乡亲也很友善，乐于助人且不求回报。母亲心灵手巧，做得一手好裁缝活。一进入腊月，乡亲们就陆陆续续把买好的布料送到家里来请我母亲帮助裁制衣服。而且总是越到最后几天越忙得不可开交，因为那时候大家都不富裕，免不得思来想去，凑来凑去，眼看要过年了才下定决心买一块布料做衣服。我有时候忍不住和母亲说：“娘，您能不能腊月二十五以后就不收衣服了，

咱们家过年也好多事呢！”母亲总是笑着说：“人家好不容易才买上一块布料，因为做不出来过年穿不上新衣服得多窝心啊，我熬熬夜就赶出来。穿上新衣服高高兴兴过个年也是好兆头。”就这样母亲分文不取为乡亲们缝制衣服，一直到大家都穿买的衣服她才轻松下来。乐于助人，先人后己是妈妈一贯的行事风格。她还常常教导我“人敬我一尺，我敬人一丈”，“滴水之恩，当涌泉相报”。

小时候不太理解母亲的所作所为，觉得她有点傻，总是苦了自己成全别人。长大后就深刻理解了母亲，帮助别人是一种快乐，不仅给别人快乐，也给自己快乐。赠人玫瑰，手有余香。乐于助人，甘于奉献的品质也融入到了我的工作生活中。

母亲已离开我们十多年了，但她那“竭力尽孝，助人为乐”家风早已刻进了我们的骨子里，影响着我们的一言一行。我们也会将这家风一直传承下去。